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營養師 王秋敏 電話:05-3620123#8519

電子信箱: chiumi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080285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裁罰基準 (376500000A_1080285548_ATTACH1.jpg)

主旨:因將屆寒假及春節國內外旅遊、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密 集期間,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,請學校加強宣導非洲 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80151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08)年12月13日發布之新 聞稿說明,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AO)周報指出,印尼農 業部於本年12月12日宣布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,印尼是 亞洲地區繼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、蒙古、越南、東 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韓國及東帝汶後第11 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。鑑於鄰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 疫情延燒,須提升全民防疫意識,以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 情於境外。
- 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(如附



第1頁,共2頁

1080005438

件),旅客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,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,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,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該署業於本(108)年4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6360號 函請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 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 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,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 因應措施。復於本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36012號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「出國必看 不買清單」電子宣導單張,請協助向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廣 為落實防疫宣導。

五、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,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,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六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建置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 (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),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,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 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